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253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0
號0樓

被告 陳宗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○0號三
樓之0

陳元興

陳宗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七樓
之0

陳玉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；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
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
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
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
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
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判同此
見解)。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行使債權
人之撤銷訴權，請求撤銷被告間就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
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及其上同段191建號即門號碼臺南市○○區
○○路○段00○0號三樓之3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所為之遺產分割
協議債權及物權行為，並請求被告陳元興塗銷分割繼承登記。查
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之價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601,967元【計
算式：土地面積1803.24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24,000元/平方
公尺×被告陳元興權利範圍78/10000=337,567元，元以下4捨5
入，下同；系爭房屋價額264,400元】，原告主張對被告陳宗利
之債權額為500,143元(含本金220,213元，及自民國101年10月2

01 4日起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12日止，按年息9.5%計算之
02 利息為279,930元），是原告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顯高
03 於原告債權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債權
04 額500,143元核定之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
05 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
06 送達後7日內補繳6,8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9 法 官 張桂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13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15 書記官 張葵衢